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貸方：**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貸款本金：	一千萬港元(10,000,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指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有關其他日期(即貸方與借方可能協定之銀行營業日)，惟須受本協議之條款規限
償還日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
利息：	年利率18%
貸款抵押：	借方同意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將抵押品抵押予貸方進行押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收益性質之交易。貸款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常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放貸。

貸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為一家符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商家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並無關連。

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款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或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的任何其他相關地方)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貸款協議規定的性質之業務交易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押記契據」	指	借方同意將抵押品抵押予貸方之抵押契據，以擔保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借出之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抵押品」	指	於轉讓予貸方的證券戶口內之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資金及其他資產，由借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